恢復會籍申請書



申請人	會員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連絡電話			
退會原因一:當會員連續或超過 12 個月無登入官方網站成立具 PV 價值之商品訂單,本公司可終止會員的經						
營權而無須發出通知。本公司每月月初統一將連續或超過 12 個月無成立具 PV 價值之訂單的會員退會處理·						
本申請書開放被電腦自動退會之會員,於被退會 <mark>當月月底</mark> 前可提交復會申請書。						

退會原因二:本人已提交退會申請書,在解除或終止經營權之後再復會者,需重新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新的「會員入會申請書」,並於解除或終止原經營權一年後,才得重新申請加入會員。

- ※ 請於復會作業完成後至次月退會作業前成立具 PV 價值之訂單以維持會籍。
- ※ 禁止鼓勵或協助其他會員轉換到另一推薦人之下,不限於是否提供金錢或其它實質獎勵給其他會員,以誘使其終止現存會員權利後,重新加入在另一推薦人之下成為會員。當本公司斷定不當的更換推薦人行為確已發生或確實有被教唆,本公司可對教唆或慫恿現存會員更換推薦人的會員以及違規更換推薦人的會員加以處罰,情節嚴重者不排除終止該會員的經營權。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浮貼	反面浮貼					

申請人簽名:	簽署日:西元	年	月	日